

履歷紀錄					
版本	生效日期	發行與變更說明	制訂單位	制訂人員	核准人員
V1.0	2025/04/16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制定本政策。	法務部	劉建宏	陳世哲

目錄

1. 目的.....	3
2. 適用範圍.....	3
3. 風險.....	3
4. 權責.....	3
5. 名詞定義.....	3
6. 作業內容.....	3
7. 控制重點.....	4
8. 相關文件.....	4
9. 使用表單.....	4
10. 附件.....	4

1. 目的

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制定本政策，達成以下目標：

- (1)確保公司在執行外部業務與內部行政作業時，符合本法相關法規或法令之要求。
- (2)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作業程序，避免人為作業疏失及意外，加強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
- (3)保護公司所管理之個人資料，防止人為意圖不當或不法使用，遏止駭客、病毒等入侵及破壞之行為。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各部門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均適用本政策之規定。

3. 風險

無。

4. 權責

4.1 為落實整體個人資料保護，由法務單位負責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維護措施及管理機制之統籌及規劃。其任務大致如下：

- (1)制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政策和辦法。
- (2)擔任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受理個人資料抱怨、申訴及外洩等事件，並聯繫相關單位處理、統一回覆。
- (3)處理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重大緊急事件。
- (4)不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宣導。

4.2 本公司各部門單位指派人員辦理下列業務：

- (1)單位個人資料不定期盤點。
- (2)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 (3)依單位業務流程，管控各單位個人資料。
- (4)不定期檢視單位業務流程之個資風險。
- (5)單位個人資料危機處理應變及通報。
- (6)處理當事人查詢、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並留存相關申請記錄(表單：「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書」)。
- (7)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政策和辦法之執行。

5. 名詞定義

5.1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5.2 其餘用詞定義請參見本法第二條規定。

6. 作業內容

6.1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悉依本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本政策及相關規定

辦理。

- 6.2 為保護本公司個人資料之安全，各部門單位營運流程如有涉及或接觸個人資料，依管理的需要對個人資料進行盤點，並實施必要之管理措施。
- 6.3 本公司應視需要不定期實施個人資料保護宣導，以提高全體員工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認知。
- 6.4 若有委託他人(包括法人、團體、自然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單位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為提高委外作業之安全，委託單位應要求廠商簽署保密協議書，並管理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及外部人員之各項個人資料存取權限。
- 6.5 本公司因違反本政策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或有重大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事件者，涉事部門單位應填寫「**個人資料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單**」進行通報，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6.6 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權限管理及存取紀錄等相關管理事宜，依照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作業循環」內控制度和相關辦法規範之。
- 6.7 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稽核部門應不定期執行資料安全之稽核。
- 6.8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6.9 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控制重點

無。

8. 相關文件

- 8.1 個人資料保護法。
- 8.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9. 使用表單

- 9.1 CG-237-F01 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書
- 9.2 CG-237-F02 個人資料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單

10. 附件

無。